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
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030153-ZCZB

征集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9月28日



征集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030153-ZCZB

征集人：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9 月 28 日

目录

第一章 征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8
一、总 则	18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20
（一）征集文件	20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21
（三）开 标	23
（四）资格审查	24
（五）评 标	25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26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30
四、其他事项	31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33
第一节 评审方法	33
第二节 评审程序	33
第三节 评分标准	36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41
第五节 评审报告	41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51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2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62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75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82
第七章 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格式	87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88

第一章 征集公告

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关于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

成品餐配送采购征集公告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获取(下载)征集文件,并于2026年10月2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NNZC2026-K3-030153-ZCZB

项目名称: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预算金额: 无

最高限价: a. 幼儿园早餐, 最高限价: 10元/人/餐; b. 幼儿园午餐, 最高限价: 20元/人/餐; c. 中小学早餐, 最高限价: 10元/人/餐; d. 中小学午餐, 最高限价: 20元/人/餐;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简要服务要求或者技术需求	采购数量
01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青秀区辖区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含教学点)在校学生、教职工。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向入围供应商采购成品餐(午餐、晚餐), 实际供餐学校、供餐人数以各学校实际下单为准。	本标段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为10名, 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 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应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造价咨询、财务管理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秋季学期结束。服务期内，学校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供餐合同，供餐合同不得超出框架协议有效期。

四、适用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人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范围内各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 年 9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1:59，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征集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征集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我的工作台-应用中心-框架协议-获取征集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征集文件编制。

售价：人民币 0 元

六、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南宁市“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

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响应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2。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申领流程见本公告附件 1）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供应商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响应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征集活动。

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开标地点：本次征集将于 2026 年 10 月 20 日 9 时 30 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采购。

(5) 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响应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采购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
(<http://ggzy.jgswj.gxzf.gov.cn/nn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南宁））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七、对本次征集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名 称：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地 址：南宁市悦宾路 1 号

联系方式：蓝老师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十八层 1815、1816 号房

联系方式：0771-321923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廖工、杨工

电 话：0771-3219239

附件：1. CA 证书申请方式及操作指南下载地址（登陆 <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广西政采云西部 CA 办理方式”或“南宁市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2.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在此网址下载：<http://nncz.nanning.gov.cn/>南宁市财政局官网）-业务专题-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资料下载-南宁市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操作指南

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8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 本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供应商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及配置必须满足采购要求。

3. 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和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应标情况，供应商除了应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外，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条款来进行赔偿。

4. 供应商应对响应内容所涉及的专利承担法律责任，并负责保护征集人、采购人的利益不受任何损害。一切由于文字、商标、技术和软件专利授权引起的法律裁决、诉讼和赔偿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餐饮业。

服务需求一览表

项 号	服 务 名 称	数 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征集数量
1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1项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为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教体艺厅函〔2022〕27号）等法律法规文件要求，保障城区公办中小学、幼儿园师生用餐安全、营养，规范成品餐采购配送行为，通过框架协议入围方式确定成品餐集体用餐配送供应商库，供辖区内有供餐需求公办中小学、幼儿园。 2. 服务对象 青秀区辖区公办中小学、公办幼儿园（含教学点）在校学生、教职工。各学校根据实际需求向入围供应商采购成品餐（午餐、晚餐），实际供餐学校、供餐人数以各学校实际下单为准。 3. 服务期限 框架协议服务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8年秋季学期结束。服务期内，学校与选定的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供餐合同，供餐合同不得超出框架协议有效期。 4. 采购方式说明 本项目为框架协议公开招标采购，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淘汰比例不低于20%且至少淘汰1家（向下取整）；淘汰后综合评分排序，剩余超过10家取前10名为入围供应商；不足10家按实际剩余数量入围。入围供应商须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框架协议。辖区学校在入围库内遴选本校供餐单位。 二、送货要求 1. 配送范围和具体地点：南宁市青秀区各公办学校及幼儿园。	本标项入围供应商数量为10名，且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淘汰比例为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2. 潜在供应商响应时应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材料或承诺：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投标供货商员工健康合格证以及从事相应食品供应业务的资质许可证。 （二）必须具备满足本项目供餐规模的中央厨房 / 集体用餐配送加工场所，具备完整加工、检测、储存、配送硬件条件。 （三）有完整的配送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食材安全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完整。根据食品特点选择适宜的运输工具，必要时应配备保温、冷藏、冷冻、保鲜、保湿等设施。食品与食品用洗涤剂、消毒剂等非食品同车运输，或者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同车运输时，应进行分隔。 （四）投标人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 ▲三、成品餐质量与营养要求 1. 营养标准：严格执行《学生餐营养指南》（WS/T 554-2017）标准，结合南宁市本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分中小学、幼儿园不同年龄段制定带量食谱，食谱需提供营养分析，由用餐学校审核确认后方可执行，每周向学校、家长公示下周菜谱，确保膳食搭配合理、营养均衡。 2. 餐品配置：正餐（午餐 / 晚餐）标准配置：一大荤、一小荤、一素、一饭、一汤，涵盖肉类、蔬菜、主食和汤品；荤菜优先猪肉、牛肉、鸡肉；素菜优先时令蔬菜、豆制品；针对少数民族学生、食物过敏学生应提供差异化备选餐食。严控高油、高盐、高糖菜品，减少油炸食品频次；禁止供应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禁止制售冷荤、生食类食品。 3. 食材质量标准：加工制作成品餐所用食材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肉类：无异味、无变质，生猪宰杀后不超过 72 小时，每批次提	
--	--	---	--

		供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明。 食用油：无焦臭、酸败异味，不得使用转基因原料。 大米、鸡蛋、蔬果、奶制品等原材料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蔬果完成前期初加工，食材使用率$\geq 90\%$。 所有食材来源可追溯，索证索票齐全，建立食材合格供应商名录。 留样管理：严格落实食品留样制度，每餐每样成品餐留样$\geq 125\text{g}$，冷藏保存不少于 48 小时，做到双人双锁、台账完整记录。 四、加工制作、场所设备与人员配置要求 ▲1. 加工场所及设备 ▲（1）加工制作场所必须划分：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区、食品分装间、餐用具清洗消毒区、保洁区等独立功能分区；生熟加工区域物理隔离（投标时提供场地平面布局图）。 ▲（2）配备齐全烹饪、加工、冷藏冷冻、清洗消毒设备；安装通风、温控系统；落实“互联网 + 明厨亮灶”，监控覆盖全部关键加工区域，实现全流程可视化监管，可向采购人、学校开放查看权限。（投标时提供①明厨亮灶监控系统实时画面截图（带时间水印，覆盖全部关键加工区域；②监控点位平面布置图；③可向采购人、学校开放远程查看账号权限的承诺函；） （3）仓储设施做到食材离墙离地存放，冷藏冷冻设备分区标识清晰，温湿度可监测；配备农残快速检测设备，开展食材进厂自检。 2. 人员配置（最低配置，供餐规模扩大须同步增配） ▲（1）专职中式烹调师不少于 3 名，持有中式烹调师职业资格证书； ▲（2）专职食品检验员 1 名、专职食品安全员 1 名、食品安全总监 1 名； ▲（3）配送司机若干，持对应驾驶证；	
--	--	--	--

		(4) 建议配备专职营养师，负责食谱编制、营养分析； ▲全部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参加食品安全培训；建立人员健康管理台账，身体出现有碍食品安全病症立即调离岗位。 五、成品餐配送管控要求 ▲温度与时效控制：成品烧熟后热藏中心温度保持 60℃ 以上；成品烧熟后 4 小时内师生必须用餐完毕。 ▲成品餐使用密闭食品级容器分装盛放，容器外明确标注：餐品名称、制作时间、食用时限、食用提示、供餐单位名称。 ▲配送车辆为食品专用恒温保温车，车辆定期清洗消毒；严禁日晒雨淋，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运输；须配备备用配送车辆，应对车辆故障。 送达学校后，配合学校完成外观、温度查验，交接送货单据；学校有权拒收温度不达标、包装破损、感官异常餐品。 建立每日送餐台账，记录出餐时间、发车时间、到校时间、餐品温度、供餐份数。 六、考核评价、退出与补充机制 1. 考核机制 建立月度考核制度，考核维度分为组织管理、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三大模块，由采购人、学校、主管部门开展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与月度考核。 考核结果处置：月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警告；累计 3 次考核不达标，或发生供应商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满意度测评：定期开展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80%；若满意度低于 60%，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测评仍低于 60%，学校有权终止供餐合同。	
--	--	--	--

		2. 退出情形，出现下列任一情形，采购人有权取消入围资格，学校可立即终止供餐合同： 发生由供应商承担责任的食品安全事故；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私自更换签约主体，降低食材质量标准；月度考核、满意度达到触发退出条件；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拒不整改。 3. 补充机制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开展新供应商补充征集；入围供应商退出后，剩余入围供应商继续服务。 七、风险防控与应急保障要求 1. 食品安全风险防控 建立全流程台账记录：采购验收、加工制作、餐具消毒、温度监测、留样记录等台账，全部记录至少保存 6 个月，食材需提供合法来源证明，做到全链条可追溯。 违约责任：如供应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品，除无条件退换外，按当次供货货款 2 倍予以赔偿；引发食品安全事故，供应商承担全部医疗费、民事赔偿及相应法律责任，并取消入围资格。 2. 应急处置要求 供应商须编制完整应急预案：覆盖食材短缺、设备故障、极端天气、交通堵塞、突发食品安全事件等场景；应急响应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保障供餐连续。日常备餐余量高于实际订餐需求量 5%；储备不少于 20 款同规格备选菜品，应对食材临时短缺。设置 24 小时服务联系电话，专人对接学校报餐、投诉、应急处置。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向采购人、学校提交应急演练记录。 3. 意见反馈机制 建立用户反馈机制及常态化意见收集渠道，收集学校、家长、师	
--	--	--	--

		生意见建议，及时优化菜品口味、搭配、配送服务，保障满意度不低于 80%。 八、其他履约要求 落实反食品浪费要求，科学预估供餐数量，配合学校开展节约用餐宣传；主动接受教育局、市场监管部门、学校、家长代表实地检查，配合抽检；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供应商从业人员人身安全、劳动用工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时间		自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二、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8 年秋季学期结束。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按采购人需求提交。																										
▲三、投标报价要求		1. 报价形式 本项目为成品餐制作+配送服务，供应商必须按餐别填报含税综合单价：_____元 / 人/餐，保留两位小数，报价不能超过每个餐次类别的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报价处理。 2. 报价类别如下： <table><tr><th>序号</th><th>餐次类别</th><th>综合含税单价 (元/人/餐)</th><th>最高限价 (元/人/餐)</th><th>备注</th></tr><tr><td>1</td><td>幼儿园早餐</td><td>10</td><td>10</td><td></td></tr><tr><td>2</td><td>幼儿园午餐</td><td>20</td><td>20</td><td></td></tr><tr><td>3</td><td>中小学早餐</td><td>10</td><td>10</td><td></td></tr><tr><td>4</td><td>中小学午餐</td><td>20</td><td>20</td><td></td></tr></table> 3. 综合单价包含完成该份成品餐全部服务的所有含税成本： 食材采购、营养搭配、粗精加工烹饪、分餐分装、合格餐盒 / 保温容器、保温运输配送、到校分发、食品留样、批次农残 / 感官检验、洗消保洁、配送人员与后厨人员薪酬社保、健康证、食品安全责任险、车辆能耗维保、设备折旧、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全部税费、常规合理损耗、应急供餐、配合教育局 / 学校 / 市场监管 / 家委会检查、		序号	餐次类别	综合含税单价 (元/人/餐)	最高限价 (元/人/餐)	备注	1	幼儿园早餐	10	10		2	幼儿园午餐	20	20		3	中小学早餐	10	10		4	中小学午餐	20	20	
序号	餐次类别	综合含税单价 (元/人/餐)	最高限价 (元/人/餐)	备注																								
1	幼儿园早餐	10	10																									
2	幼儿园午餐	20	20																									
3	中小学早餐	10	10																									
4	中小学午餐	20	20																									

	台账资料、代理服务等全部费用。 （注：为保障学生营养餐质量，供应商的报价须能支撑采购需求中明确的营养餐质量标准（详见采购需求）。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将综合评估报价与服务质量保障之间的匹配关系。报价明显低于合理成本可能影响营养餐质量的，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供应商须提供成本测算等证明材料，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四、付款条件 （进度和方式）	无预付款，学校按约定周期结算，供应商每月报账 1 次，需提供合法正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学校于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供应商与学校结算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五、其他要求	1. 采购人指定人与供应商在响应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国家法律、法规。 2. 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提及适用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最新标准或行业最新标准。 3. 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及时更新所提供的符合卫监部门的有效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需接受学习、采购人及上级主管部门的不定期抽查抽检与专项监督检查。 根据南宁市相关要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重点核查供餐资质、加工流程、配送环节、食品留样等相关要求落实情况。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NNZC2026-K3-030153-ZCZB
1.3.2	采购方式	框架协议采购
1.3.3	项目类别	本项目为： ☐ 货物 ☒ 服务采购。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7.1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不允许转包/分包
11.1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征集公告中 “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5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止时间前半年</u>]内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u>2025年</u>]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

	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截标之日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原件扫描件。 （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供应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以下称“四表一注”）；供应商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以下称“三表一注”）；供应商执行《政府会计制度》的，提供资产负债表、收入费用表和净资产变动表及其附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响应资格声明。（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 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商务文件组成	1. 无串通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4.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 供应商情况介绍；（如有请提供） 7. 人员配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8.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供应商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技术文件组成	1. 服务（技术）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项目实施方案（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营养管理方案、加工制作与配送方案、食品安全管理、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如有请提供） 3. 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格式后附）；（如有请提供） 5.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6. 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或增值服务等方面的优惠；供应商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7. 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请提供） 8. 培训计划；（如有请提供） 9. 除征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扫描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0</u>项。 服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u>1</u>项。
16.2	响应报价要求	响应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提供的服务，包含食材采购、营养搭配、粗精加工烹饪、分餐分装、合格餐盒 / 保温容器、保温运输配送、到校分发、食品留样、批次农残 / 感官检验、洗消保洁、配送人员与后厨人员薪酬社保、健康证、食品安全责任险、车辆能耗维保、设备折旧、管理费用、企业利润、全部税费、常规合理损耗、应急供餐、配合教育局 / 学校 / 市场监管 / 家委会检查、台账资料、代理服务费等全部费用。
17.2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

		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成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电子版响应文件制作方式见征集公告附件。
20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4.2 (1)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间：30 分钟
25.3	供应商信用查询 渠道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 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组建评审委员会	评审小组的人数：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名、商务技术专家 5 名。
29.1	第一阶段评审方法	☐ 价格优先法 ☒ 质量优先法
35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8.2.1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方式	(1) 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1-3219239 通讯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云英路 8 号五象总部大厦 2 号楼十八层 1815、1816 号房。 (2) 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联系电话：0771-5856972 通讯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悦宾路 1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8 时 30 分到 12 时 00 分，14 时 30 分到 17 时 30 分
41	采购代理费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总费用固定为 150000 元。 若入围供应商数量等于 10 家，则每家入围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代理服务费人民币 15000 元； 若实际入围供应商数量不足 10 家的，总代理服务费不变，由全部实际入围供应商平均分摊，每家应缴服务费为 150000 元/实际入围家数（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 服务费由各入围供应商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签订框架协议前足额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42.1	解释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响应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征集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征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42.2	其他释义	1.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 2. 本征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自然人竞标的，征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及项目信息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征集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约束；

1.2 本征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征集人”系指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广西致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供应商”是指向征集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在框架协议范围内选定成交供应商并委托其开展相关服务工作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企业等。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短信、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征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征集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单位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详见征集文件第一章《征集公告》

4. 响应委托

供应商代表参加响应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响应费用

响应费用：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响应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代理服务等，不论响应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响应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供应商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依法查处；入围后发现的，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响应

9.1 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征集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单位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响应，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或纸质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纸质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依法上报：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 （7）供应商与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第一阶段（入围阶段）

（一）征集文件

10. 征集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征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征集文件与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征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本项目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供

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供应商应认真审阅本公开征集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征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1.3 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4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征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征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二）响应文件的编制

12.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供应商必须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必须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征集文件，不得仅将征集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响应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响应文件编制。

14.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

征集响应有关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响应计量单位

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响应的风险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评审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征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响应无效；

16. 响应报价

16.1 响应报价要求，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2 响应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3 供应商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附带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有效期是指为保证征集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审、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响应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响应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响应保证金。

19. 响应文件的编制

19.1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按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响应文件并标注页码，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特别注意**响应报价不得出现在资格证明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中。**

19.2 响应文件按照征集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

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响应文件入围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9.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6 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征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南宁市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中“（三）开标：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响应文件

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响应文件的提交

21.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响应文件提交方式见“征集公告”中“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将拒收。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三）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2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

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依法抽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抽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审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将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响应文件解密结束，各响应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四）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进行线上审查。

25.2 征集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征集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前附表”13.1 点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资格审查小组可直接在线查询）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审。

（五）评 标

26. 组建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由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 7 人，其中征集人代表 2 名、商务技术专家 5 名。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27. 评审的依据

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28. 评审原则

28.1 评审原则。评审委员会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审的正常进行；评审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审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审的保密。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征集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征集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审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审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

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29.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2 评审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六）入围和框架协议

30. 确定供应商

30.1 本项目授权评审委员会直接按第四章“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的规定规定排列入围候选人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供应商。

30.2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3 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

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31. 结果公告

31.1 在入围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入围结果公

告，入围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入围通知书前，应当对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取消其入围资格。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征集文件一并保存。

32. 发出入围通知书

32.1 在发布入围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发出电子入围通知书。

33. 无义务解释未入围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入围的供应商解释未入围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34. 框架协议授予标准

框架协议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具备履行框架协议能力的供应商（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供应商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框架协议

36.1 供应商领取电子入围通知书后，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征集人代表签订框架协议，签订携带资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2 框架协议由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根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36.3 签订框架协议时间：入围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征集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框架协议。

36.4 供应商拒绝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入围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如征集人无正当理由拒签框架协议的，给入围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入围供应商可追究征集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入围供应商和征集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6 征集人或入围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框架协议另一方提出任何征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框架协议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征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7 如签订框架协议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框架协议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8 征集人需追加与框架协议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框架协议条款，可从原入围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框架协议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框架协议金额的 10%。

37. 框架协议公告

/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入围、成交结果的，征集人应当暂停签订框架协议，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应当中止履行框架协议。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征集文件后，认为征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征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征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征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征集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入围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入围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征集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征集文件的，可以对该征集文件质疑）；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征集人或征集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入围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入围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征集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征集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征集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入围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入围候选人中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入围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第二阶段（成交阶段）

（一）成交供应商

39. 成交供应商

39.1 确定成交供应商

39.1.1 征集人按照征集文件或根据框架协议的规定从入围十家中标供货商中自主选择；征集人可根据供货商服务工作的优劣单方决定是否中途更换供货商，并可从入围供货商名单中另行选择供货单位并签订采购合同。

39.2 成交结果公告

39.2.1 如征集文件或框架协议规定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为二次竞价或顺序轮候方式，或者征集人在满足规定的前提下将合同授予非入围供应商，征集人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单笔成交结果公告在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布。

39.3 合同

39.3.1 合同授予标准

除框架协议另有规定外，征集人采购框架协议规定的货物、服务，应当将采购合同授予入围供应商。在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如入围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发生了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框架协议或采购合同的，签订采购合同前应告知征集人，未主动告知，给征集人造成损失的，征集人有权要求其赔偿损失。

39.3.2 签订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能违背框架协议的实质性条款。

39.3.3 履行合同

征集人与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保证合同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采购合同。确需解除合同的，应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和合同约定执行。

（二）验收

40. 验收

40.1 采购单位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40.2 采购单位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0.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单位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如有）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0.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单位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四、其他事项

41.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1 本征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本项目将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4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44.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4）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采购活动的；

（6）供应商违反职业道德，有违规违纪问题的；

（7）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4.2 补充规则：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再补充征集供应商。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质量优先法进行评审。评审委员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供应商，按照技术、商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分，按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淘汰率和入围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或报价范围的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根据质量优先法的评审原则，本项目评分满分 100 分，其中技术分 55 分；商务分 45 分。评审委员会以征集文件为依据，对供应商的技术文件和商务文件等两部分内容按百分制打分，得分分值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四位。（评审时，对于带有主观因素的评分，由评委独立评审、打分。）

入围标准详见本章第四节。

第二节 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审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响应无效的情形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在对征集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征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征集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征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

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

(6) 供应商属于本章第 5 条第 (2) 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征集文件入围“▲”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响应文件含有征集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 不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征集文件入围“▲”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响应，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响应技术方案不明确，征集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响应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

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审委员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审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比较与评价

（1）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审委员会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3）各供应商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4）评审委员会按照征集文件中的规定推荐入围候选人。

（5）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根据评审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1	价格分	本项目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不涉及价格评审，不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政府采购价格扣除政策。
2	技术分 (满分 55 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满分 15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实施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5 分）：项目成品餐制作与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较简单，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简单，能保证成品餐制作与配送服务的基本衔接，对成品餐温度不达标、配送延误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简单； 二档（10 分）：项目成品餐制作加工流程、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对成品餐制作与配送的衔接有较清晰的安排，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成品餐温度不达标、配送延误、餐品异常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 三档（15 分）：项目成品餐制作加工与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成品餐制作完成后的温度保持、分装时效、配送衔接有明确管控措施，对成品餐温度不达标、配送延误、餐品异常等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

		方案且能保证成品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2	营养管理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营养管理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3 分）：提供了基本的带量食谱编制思路，能够体现营养搭配的基本要求，但针对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同年龄段的差异化设计不够明确； 二档（7 分）：提供了较完善的带量食谱编制方案，能针对中小学和幼儿园不同年龄段分别制定食谱，具有基本的营养分析能力，食谱需经用餐学校审核确认的流程描述较清晰； 三档（10 分）：提供了全面、科学的营养管理方案，严格执行《学生餐营养指南》（WS/T554-2017）标准，结合南宁市本地学生营养健康状况制定差异化带量食谱，每周可向学校、家长公示下周菜谱，食谱营养分析详尽，能针对少数民族学生、食物过敏学生提供差异化备选餐食方案，方案针对性强、可行性高。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3	加工制作与配送方案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加工制作与配送方案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对加工场所功能分区、设备配置有基本描述，配送车辆为食品专用车辆，能保证基本的配送服务； 二档（7 分）：对加工场所功能分区（原料储存区、粗加工区、切配区、烹饪区、食品分装间、餐用具清洗消毒区、保洁区等）及生熟加工区域物理隔离有较详细描述，配备较齐全的烹饪、加工、冷藏冷冻、清洗消毒设备，落实“互联网+明厨亮灶”，配送车辆为食品专用恒温保温车，有基本的温度控制措施描述； 三档（10 分）：加工场所功能分区完整且物理隔离方案科学合理，设备配置齐全并安装通风、温控系统，“互联网+明厨亮灶”监控覆盖全部关键加工区域，仓储设施做到食材离墙离地存放且温湿度可监测，配备农残快速检测设备，成品餐使用密闭食品级容器分装，配送车辆为食品专

		用恒温保温车且配备备用车辆，温度与时效控制方案完善（热藏中心温度保持 60℃以上、4 小时内用餐完毕）。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4	食品安全管理分 （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包括加工制作过程管控、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等所有供应商横向比较综合评分，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对加工制作过程管控、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 二档（7 分）：对加工制作过程管控、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 三档（10 分）：对加工制作过程管控、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检验检疫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这几个方面描述清晰，详细；且能提供完整的食材合格供应商名录、索证索票制度及留样管理台账方案。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5	应急预案分（满分 10 分）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应急方案所体现出的完善性和成熟度进行评价，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 一档（4 分）：对食材短缺、成品餐制作设备故障、配送延误、天气问题、成品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应急预案，在 1 小时内响应，方案描述简单； 二档（7 分）：对食材短缺、成品餐制作设备故障、配送延误、天气问题、成品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制作及配送人员，配置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承诺对应急处理能马上响应，在 30 分钟内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人员及备用配送车辆，保证成品餐制作与配送服务不中断，应急预案详细；

		三档（10 分）：对食材短缺、成品餐制作设备故障、配送延误、天气问题、成品餐质量问题等特殊情况制定了详细、完善的应急预案，承诺配备充足的制作及配送人员，配置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制作及配送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在 15 分钟内响应，能保证在特殊情况时可立即更换条件符合的配送人员、配送车辆及恒温保温设备，保证成品餐配送服务与质量，有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特殊应急期间保障方案（含备用餐食供应方案），日常备餐余量高于实际订餐需求量 5%，储备不少于 20 款同规格备选菜品应对食材临时短缺，设置 24 小时服务联系电话并有专人对接学校报餐、投诉、应急处置，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这几个方面详细、完善。 注：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45 分）	评审因素
3.1	实施人员（满分 17 分）	a.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不少于 10 人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0.5 分，此项满分 6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配送人员必需提供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b.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投标人设有专职食品检验员 1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食品检验员证、健康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c.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投标人设有配送人员不少于 5 名得 2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驾驶证、健康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及，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d.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投标人设有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 1 名的基础上，每增加 1 人加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食品安全管理员证、健康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e.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中，投标人设有公共营养师，每人得 2 分，此项满分 2 分。 （注：投标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公共营养师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健康证、社保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以上人员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至少 1 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备查。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的得 0 分，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2	信誉分(满分 2 分)	（1）投标人通过《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上证书不重复计分），每有一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 投标时提供：①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②证书须在有效期内，未提供以及无法判断是否清晰有效的不得分；
3.3	业绩分(满分 5 分)	投标人提供 2021 年至今中小学、幼儿园成品餐配送或集体用餐配送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得 0.5 分，满分 5 分。 投标时提供：有效的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提供客户服务评价，未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3.4	投标人综合实力 (满分 21 分)	（1）投标人投入本项目专用恒温保温配送车辆配置分（满分 10 分） a.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自有专用恒温保温配送车辆，每辆得 1 分。非自有或租赁专用恒温保温配送车辆，每辆得 0.5 分，满分 5 分； b.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具有监控平台功能，对配送车辆每辆车进行实时监控、实时定位、温度监控的，每有 1 辆得 1 分，满分 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车辆监控平台清晰截图）。 投标时提供：自有配送车辆需提供车辆照片及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机动车登记证上车辆所有人必须为本项目投标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租赁配送车辆需提供租赁合同及投标截至时间前半年内的租赁发票、车辆照片、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的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额在满足采购需求（不低于 1000 万元）的基础上，每增加 500 万元加 1 分，最高加 5 分；增加不足 500 万元的部分不加分。本项满分 5 分。 投标时提供：食品安全责任险保险单，保险发票。

		(3) 场地分（满分 6 分） 投标人为本项目配备自有或专属租赁的中央厨房或集体用餐加工场地，具备独立成品餐加工、分餐留样、清洗消杀、仓储配套设施，可稳定承接本项目学生餐供应规模的。食品处理区面积≥ 800 平方米，得 3 分，食品处理区面积每增加 300 平米，加 1 分，满分 6 分。 投标时提供：①场地产权证明或专属租赁协议；②场地平面布局图（标注食品处理区范围及面积）、设备设施清单、场地实景图片等佐证材料。 未提供或不符不得分。
--	--	--

第四节 入围候选人推荐原则

入围标准：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多于或等于三家的，均须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评分和排序。评委根据总得分从高分到低分进行排名，按排名先后顺序确定入围供应商，如出现总得分相等时按技术分高优先，如技术分得分亦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1 高的优先，如 2.1 相等时，则由技术分 2.2 高的优先，以此类推，直至得出结果。若所有分值完全一致则随机抽签选取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超出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排名前 10 名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当满足淘汰率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数量少于征集文件约定的供应商入围数量上限时，淘汰后剩余的供应商即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

第五节 评审报告

（一）评审报告与推荐入围候选人

评审委员会根据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审争议事项处理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本次征集、评审、签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执行。

协议编号：_____

甲方（采购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入围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鉴于：

甲方组织【_____】公开征集评审，乙方经质量优先评审已成功入围本项目供应商库；

甲乙双方就长期成品餐合作订立本框架协议。本框架仅确立双方合作准入关系，不承诺最低采购数量，甲方根据每日实际供餐需求，以下达《采购订单确认单》方式实施单次采购，订单经双方确认后，构成单次采购合同。

第一条 协议有效期

1.1 本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至 2028 年秋季学期结束。

1.2 在框架有效期届满前甲方下达的订单，乙方须履约完成，不受框架到期影响。学校与乙方签订的供餐合同不得超出本框架协议有效期。

第二条 乙方资质与履约能力承诺

2.1 服务类型：成品餐配送，配送地点：甲方指定校内地点。

2.2 乙方承诺，具备有效《食品经营许可证》，主体业态：☐集体用餐配送单位 ☐中央厨房 ☐食品销售；证书在合作全程保持有效。如证照变更、到期、暂扣、吊销，乙方须 24 小时内书面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暂停下单、直至解除本框架协议。

2.3 乙方承诺：拥有征集文件所要求的生产加工场地、仓储、冷链配送车辆、清洗消毒设备；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明上岗，定期体检，建立人员台账。

2.4 乙方建立完整食材溯源体系，肉禽类产品随附检疫合格证明；每批次成品餐 / 食材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按法规要求落实留样、索证索票制度，相关台账资料完整留存不少于 6 个月，甲方可随时现场核查、抽检。

2.5 乙方须购买食品安全责任险，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保险单作为本框架协议附件。保险到期

前乙方须及时续保，确保合作全程保险持续有效。

2.6 乙方不得将食品加工、核心配送业务转包或违法分包。

第三条 订单机制

3.1 《采购订单确认单》为本框架项下单次采购合同，载明品类、规格、数量、送达时间、地点、单价、特殊质量要求。订单可通过书面、邮件、企业微信等可留痕形式发送。

3.2 乙方收到订单后 2 小时内予以确认，逾期未确认视为不接受本次订单，甲方可向其他入围供应商下单。

3.3 甲方可根据学生就餐人数变化，合理调整订单数量；如需要取消订单，应当提前合理时间通知乙方。

第四条 价格规则

4.1 本项目各餐次类别最高限制单价如下：

幼儿园早餐：10 元/人/餐

幼儿园午餐：20 元/人/餐

中小学早餐：10 元/人/餐

中小学午餐：20 元/人/餐

4.2 第二阶段，甲方根据学校实际需求，在入围供应商中根据服务质量考核结果、履约能力、学校满意度等因素自主选择供应商下达订单。

4.3 本项目报价包含原材料、加工制作、分装、保温包装、冷链运输、人工、税费、产品检测、保险、配送、卸货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4.4 框架期内，乙方申请调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调价申请、同期市场价格佐证材料，经甲方审核书面确认后方可执行新价格；已经下达且未履行完毕的订单，不得擅自涨价。

4.5 单次订单单价以订单确认单载明价格为准。

第五条 质量、食品安全及配送要求

5.1 乙方提供成品餐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性标准、《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征集文件及订单约定标准。成品餐保证餐品中心温度符合规范；食材新鲜无变质无异味，农残、兽药残留等指标达标，严禁提供过期、变质、来源不明食品。

5.2 乙方须按订单约定时间准时送达。若预判配送延误，须提前至少 60 分钟通知甲方并落实补救方案。

5.3 甲方现场验收：对货品数量、包装、感官性状、随附合格证明进行当场核验。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须立即更换补货，承担由此产生全部损失，不得影响学校正常供餐。

5.4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成品餐进行抽检，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甲方有权暂

停下单、取消入围资格并追究赔偿责任。

第六条 验收、结算与付款

6.1 送货单据经甲方授权验收人员签字确认，作为供货验收凭证。

6.2 结算周期：无预付款，甲方按约定周期结算，乙方每月报账 1 次，需提供合法正规发票及双方签字确认的送货单，甲方于次月 25 日前以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与甲方结算时应提供材料：乙方开具的合法正规发票；

6.3 乙方收款账户变更，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错付风险。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

- （1）根据每日就餐需求，自主在入围供应商库中选择供应商下达订单；
- （2）可对乙方加工场地、厨房、仓储、配送车辆、台账开展不定期现场检查；
- （3）发现卫生、质量、人员资质问题，有权发整改通知，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可暂停下单直至取消入围资格；
- （4）按订单接收合格货品，按期核对结算并支付货款。

8.2 乙方权利义务

- （1）按订单要求保质、保量、准时供货；
- （2）承担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引发食物中毒、人身损害、行政罚款、第三方索赔等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补偿；
- （3）制定应急供餐预案，停水停电、设备故障、食材断供等突发情况，保障学校不间断供餐；
- （4）接受甲方、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积极配合。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交付产品质量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扣款；造成人身伤害、行政处罚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框架协议，并保留进一步索赔权利。

9.2 乙方无故延迟送达、拒绝接单，甲方可另行采购，差价损失由乙方承担。累计 3 次严重违约，甲方直接取消乙方入围资格。

9.3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LPR 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第十条 考核评价与退出机制

10.1 甲方建立月度考核制度，考核维度分为组织管理、食品安全及环境卫生、服务质量三大模块。月度考核不合格予以警告；累计3次考核不达标，或发生供应商责任食品安全事故，直接取消入围资格。

10.2 定期开展学校、师生、家长满意度调查，整体满意度不低于80%；若满意度低于60%，责令限期整改；整改后再次测评仍低于60%，学校有权终止供餐合同。

10.3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入围资格，学校可立即终止供餐合同：

- （1）发生由乙方承担责任的食品安全事故；
- （2）擅自转包、分包供餐业务；
- （3）私自更换签约主体，降低食材质量标准；
- （4）月度考核、满意度达到触发退出条件；
- （5）被市场监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
- （6）提供假冒伪劣、过期变质食材拒不整改。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双方对合作中的食谱、学生就餐信息、报价、内部台账资料予以保密，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地震、洪水、台风、疫情等不能预见、不可避免的不可抗力事件，受影响一方应及时通知对方，协商调整订单，免除相应违约责任，但应采取措施降低损失。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因本框架协议、订单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4.1 本项目征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各项承诺函、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组成部分，与本框架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14.2 本框架协议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1：采购订单确认单（框架协议项下单次采购合同）

订单编号：_____

下达日期：年__月__日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依据甲乙双方《成品餐配送框架协议》（编号：_____），甲方下达本次采购订单，本订单经双方确认即构成单次采购合同，条款如下：

使用场景：学校师生就餐

配送地点：_____

送达时间：____年__月__日 __:__前

采购明细：

合计金额（大写）：_____ ¥：_____元

随附资料：☐检疫证明 ☐批次检测报告 ☐产品合格证

验收规则：按框架协议约定执行，不合格甲方有权拒收。

结算：并入当月月度结算，适用框架协议付款条款。

未尽事项，适用框架协议全部条款。

甲方授权人签字：_____

乙方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2 食品安全承诺书

乙方就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项目入围，郑重承诺：

配送成品餐、食材全部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强制标准，相关证照真实、持续有效，从业人员全部持有效健康证；

落实索证索票、进货查验、食品留样、冷链管控制度，接受甲方及市场监管部门现场检查与抽检；
绝不采购、加工、配送过期、变质、来源不明食品；不转包食品加工核心业务；

若因乙方食品问题发生食品安全事故、人身损害、行政处罚，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如违反本承诺，甲方有权立即终止框架协议，乙方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XXXXXX（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采购方式：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响应截止时间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须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页码)
二、符合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页码)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页码)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页码)
五、供应商直接关联关系信息表.....	(页码)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页码)
七、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有关证明材料.....	(页码)
八、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其他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
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二、符合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依法缴纳税收、
社会保障资金等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财务状况报告方面的材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响应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响应，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前10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七、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组织的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项目编号：_____）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本联合体中，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其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的_____%。【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的，请填写此条，否则无需填写；如联合体成员中有多个小型、微型企业的，请逐一列出。】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一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成员二名称：_____（公章/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手写签名/电子签名）

八、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考）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南宁市青秀区教育局的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
证明材料。

（如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节 商务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行为承诺函·····	(页码)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页码)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如有委托时）·····	(页码)
四、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页码)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页码)
六、人员配备一览表·····	(页码)
七、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文件·····	(页码)
八、其他商务文件或说明·····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响应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征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入围，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入围，然后再参加响应；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或者放弃入围；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入围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响应的无需提供

附件：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有委托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我单位在职正式员工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注：

1. 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者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响应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征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四、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食品质量保障承诺书

本公司作为_____的供应商，为了确保食品质量，保障师生等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做出如下承诺：

1. 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食品安全知识，进一步提高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法制观念。

2. 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合法有效的许可证和《营业执照》，按期接受并通过检查或者验照。

3.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进货、验收、储存、运输和装卸过程等均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容器、工具和设备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要求，不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4. 具有与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5. 采购食品时，认真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营业执照和食品合格等证明文件，保证食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

6. 按照保证食品质量的要求贮存、销售食品，定期检查库存食品，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7. 如发现经营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立即停止经营，通知相关生产经营者和消费者，并记录停止经营和通知情况。

8. 供给采购人所有食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有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其他合格证明等，所供应食品的外包装符合要求，并保证所有证件真实、合法、有效。

9. 不将有毒性、有病害、受污染、过期、腐烂变质的食品供应给采购人，一旦发现将无条件退货，并愿意接受罚款。

10. 配送采购人的食品不出现缺斤少两、以次充好的行为，自觉接受采购人监督。

11. 本公司供应的食品因质量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如食物中毒事故及师生的身体健康受伤害等，愿意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12. 加强对配送人员的健康管理，配送人员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不留长指甲，不涂指甲油，不佩带饰物，保持手部清洁，并持有有效健康证件。

13. 建立健全并落实《食品进销货台帐制度》等各项自律制度，切实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14.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诚信经营，接受有关职能部门监管及社会监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 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1	1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2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离)
	3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 离)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 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 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 不得留空, 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征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 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响应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 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 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 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 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 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 也要分别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情况介绍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如有要求）

附表：相关项目业绩一览表（供应商同类项目合同原件扫描件、用户验收报告、用户评价意见格式自拟）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 金额 (万元)	附件在投标文件中页码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报告	用户评价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所在供应商商务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技术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技术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页码）
二、技术方案（包含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营养管理方案、、加工制作与配送方案、食品安全管理、项目的应急处置预案）.....	（页码）
三、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页码）
五、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页码）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页码）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页码）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如有）.....	（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进一步向下增加内容或细化。

一、响应服务技术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的**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征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服务参数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征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方案

（供应商根据评分方法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编写）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售后服务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征集文件要求编制)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姓名		页码	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页码)	专业 (页码)	职称 (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对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节 报价文件格式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页码)
二、开标一览表·····	(页码)

一、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征集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响应报价

我方愿意按 a. 幼儿园早餐：_____元/人/餐； b. 幼儿园午餐：_____元/人/餐； c. 中小学早餐：_____元/人/餐； d. 中小学午餐：_____元/人/餐 进行响应，提供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服务期：_____；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征集文件“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 21.2 项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7.2 项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我方承诺 2023 年 1 月至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并已经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响应（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6、如我方入围，我方承诺在收到入围通知书后，在入围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征集文件、我方

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征集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征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入围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我方将严格遵守《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1、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_____

12、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3、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成品餐配送采购

项目编号: _____ 分标: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餐次类别	报价（元/人/餐）	备注
1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 成品餐配送采购	幼儿园早餐		
2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 成品餐配送采购	幼儿园午餐		
3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 成品餐配送采购	中小学早餐		
4	南宁市青秀区市区公办学校 成品餐配送采购	中小学午餐		
报价合计（元）：				
服务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供应商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本表内容均不能涂改，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质疑证明材料格式

第一节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